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北片区（1903单元）03街区C2-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6）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

批后公告

■项目名称：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北片区（1903单元）03街区C2-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6）
■公告时间：2026年5月
■公告方式：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政务网、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政府信息网、《中山日报》

成果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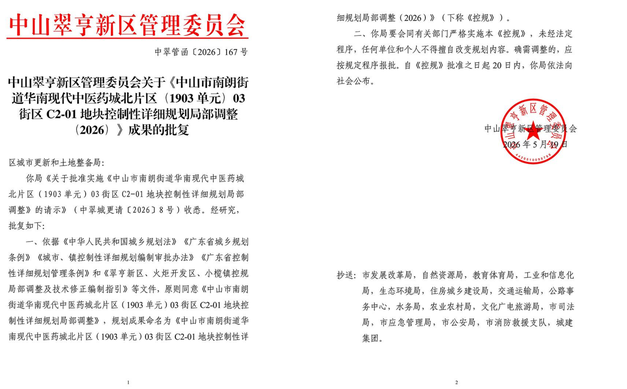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

中翠管函〔2026〕167号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北片区（1903单元）03街区C2-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6）》成果的批复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你局《关于批准实施《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北片区（1903单元）03街区C2-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请示》（中翠城更请〔2026〕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和《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小榄镇控规局部调整及技术修正编制指引》等文件，原则同意《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北片区（1903单元）03街区C2-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规划成果命名为《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北片区（1903单元）03街区C2-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6）》（下称《控规》）。

二、你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实施本《控规》，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内容。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自《控规》批准之日起20日内，你局依法向社会公布。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19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城建集团。

二、规划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位于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北片区（1903单元）03街区内，03街区西至茂南路，南至逸港路，东至中山东环高速，北至中开高速。调整范围位于街区西北部，面积为3317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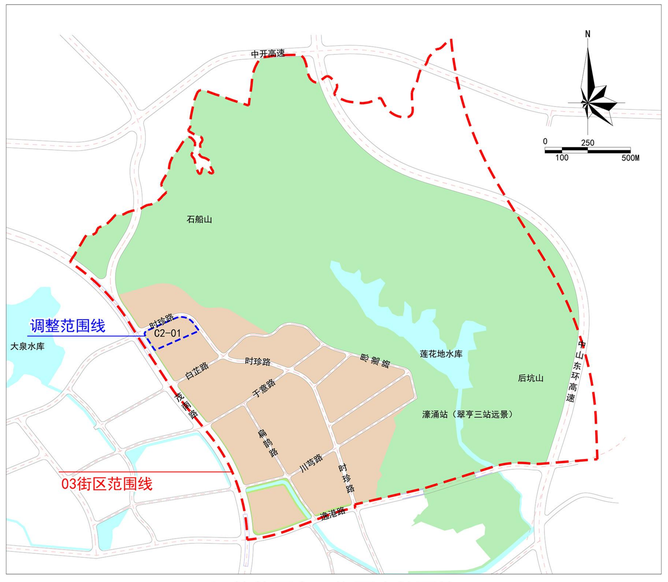

调整范围在03街区中的区位

一、区域位置

本次调整范围位于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北片区（1903单元），该片区位于南朗街道的北部，东至中山东环高速，南至逸港路，西至蒂峰山，北至中开高速，总用地面积为857.34公顷。该片区共划分为3个街区。本次调整范围位于03街区。

审图号：粤S（2022）065号

◀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北片区（1903单元）在南朗街道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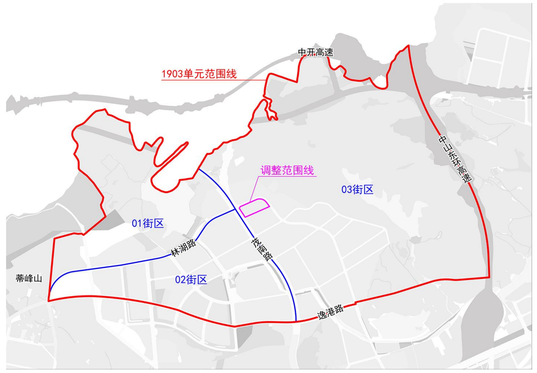

◀街区划分示意图

三、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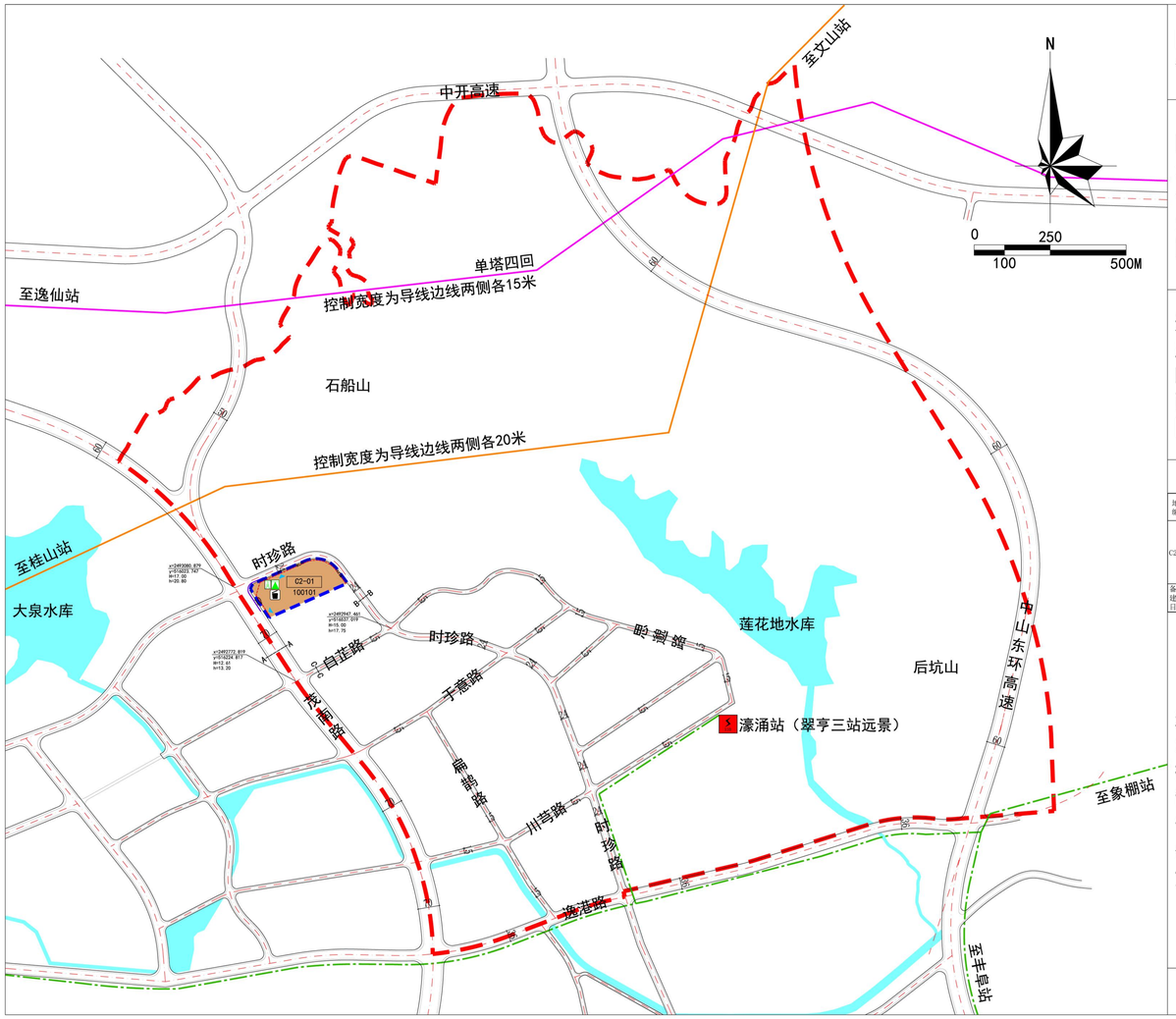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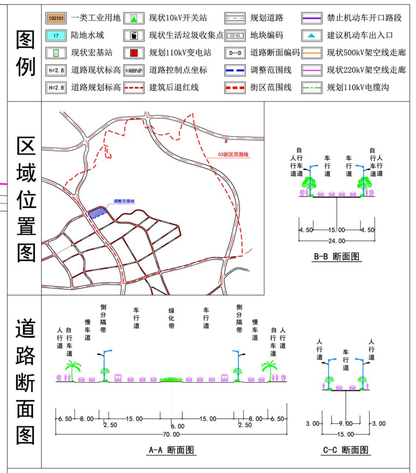

地块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可渗透面积比例(%)	配套设施	备注
C2-01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33176	1.0~3.5	35~60	10~15	产业用房高度≤70米；配套设施建筑高度≤100米，其中指示建筑高度≤80米。	≥50	≥20	现状10kV开关站、现状宏基站、现状生活垃圾收集点	特殊工艺的产业用房高度进行专题研究确定

备注：1、停车位配建按照《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3版）》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建民用住宅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其规划配建指标的通知》进行配建；2、当建设项目无法满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时，须为设调蓄设施；3、地下空间为一层地区，利用深度为0米—15米，并发需满足规范要求。

规划控制性条文

1、本规划是《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北片区（1903单元）03街区C2-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6）》建设和开发的法定指导性文件，自本规划批准之日起，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建设和土地利用活动，均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遵照本规划执行。
2、本规划的解释权归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条例》相关规定。
3、本规划经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4、本法定图则的土地使用性质、土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的种类、规模为强制性内容。
5、对相关内容的调整规划参照法定文本执行。
6、本规划地块的开发建设还应参照《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3版）》。
7、具体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等有关规定，论证项目合法合理性，配套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依法办理生态环保手续。
8、后期项目实施需做好与给排水及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衔接，留足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的路由与用地。
9、项目新建建筑应按《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8〕47号）要求进行建设。
10、项目新建建筑应按《中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要求的绿色建筑等级进行建设。
11、项目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应符合《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推进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建通〔2024〕15号）要求。

地块开发图则（03街区）